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9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盟升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23日
- 赎回价格:100.317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4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18日
- 截至2026年3月1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18日(“盟升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3月18日为“盟升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23日
- 截至2026年3月1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3日(“盟升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6年3月23日为“盟升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盟升转债” 将自2026年3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0.94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17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盟升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2月6日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盟升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94元的130%(含130%),即27.22元/股,已触发《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盟升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盟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盟升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盟升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盟升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2月6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盟升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94元的130%(含130%),即27.22元/股,已满足“盟升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3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盟升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173元/张。

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9月12日至2026年9月11日),票面利率为0.60%。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9月12日至2026年3月24日(算头不算尾)共计193天。每张债券应计利息IA=100×0.60%×193/365≈0.3173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173=100.3173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盟升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盟升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3月24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盟升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4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盟升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3月1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18日(“盟升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3月18日为“盟升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3月1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3日(“盟升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6年3月23日为“盟升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3月24日起,本公司的“盟升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盟升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3173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538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盟升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3173元人民币(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盟升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173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3月1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18日(“盟升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3月18日为“盟升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3月1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3日(“盟升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6年3月23日为“盟升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盟升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盟升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盟升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17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盟升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盟升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3月10日收盘价为225.466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17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盟升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61773081

电子邮箱:zhengquanbu@microwave-signal.com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6-021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钛白”)所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已于2026年3月10日到期,目前该许可证正处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复核取证阶段。

一、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情况

徐州钛白所持《安全生产许可证》由江苏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编号为(苏)WH安许证字(C00187),许可范围为硫酸(300000吨/年),原有效期自2023年3月11日至2026年3月10日。

二、许可证复核取证进展情况

为保障业务开展的合规性,目前徐州钛白已按照相关规定开展许可证续期所需的各项准备工作。徐州钛白在许可证复核取证期间,将继续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开展各项经营活动。

三、风险提示

1、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发放时间取决于发证机关的审批进度,发证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政策调整、审批要求变化等不可抗力或其他意外因素,可能会影响徐州钛白《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核取证进程,进而影响公司的外部合作、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督促徐州钛白积极与发证机关沟通对接,加快取证进程,同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障徐州钛白业务持续合规开展。公司也将持续关注徐州钛白《安全生产许可证》复核取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6-020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租赁经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钛白”),拟以现有生产线与江苏中研创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研创星”)开展租赁经营合作事宜,合作期三年,合作期内净利润为正时双方按约定比例分配利润,净利润为负时由中研创星独自承担所有成本和损失等。双方将签订《租赁经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202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租赁经营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徐州钛白与中研创星签订《租赁经营合作协议》,具体事宜授权徐州钛白股东会办理。

本次合作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合作事项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中研创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令军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浦东北路5号总部商务广场14幢701室

注册资本:7000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191MA1MNB8D16

经营范围:纳米类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生产、加工(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中研创星由孟令军100%持股。

3、中研创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中研创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中研)

乙方: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徐州钛白)

丙方: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浦集团)

(一)合作目标

为明确合作方向,双方协商一致,设定以下三年期阶段性发展目标:

1、第一年(启动期,以双方合作合同签订日为准):以优化运营为核心,实现减少经营性亏损,员工薪酬足额支付。

2、第二年(盈利期):实现乙方公司扭亏为盈,盈利能力步入稳定上升通道。

3、第三年(增长期):推动盈利水平实现大幅跨越,力争税后净利润目标为人民币5000万元及以上。

(二)合作内容

甲方入场后,对乙方的经营(产品销售、采购等)以及与经营相关的人事、财务事宜进行全面管理。乙方保管全部章证照,对甲方开展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章证照使用予以全力配合,乙方不得开展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对外经营行为。不影响甲方开展本协议项下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乙方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融资、固定资产处置等相关事项均由乙方决定,甲方无权参与决策。

合作期内,由甲方使用乙方现有生产线进行生产,产品类型按甲方所需,产品所有权归属于甲方,相关收益及风险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由甲、乙双方享有并承担。乙方仅提供生产线及相关员工的管理平台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提供品牌使用授权,其他生产所需要素及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技术、市场营销与推广及人力等)均由甲方提供与承担。

(四)租金支付和收益分配

三年合作期内,收益分配以甲方支付租金的方式支付如下:

第一年:双方商定,净利润为正时,双方按七三比例分配,其中甲方分得净利润的70%,乙方分得30%;净利润为负时,由甲方独自承担所有成本和损失等全部责任。

第二年:双方商定,净利润为正时,双方按六四比例分配,其中甲方分得净利润的60%,乙方分得40%;净利润为负时,由甲方独自承担所有成本和损失等全部责任。

第三年:双方商定,净利润为正时,双方按五五比例分配,其中甲方分得净利润的50%,乙方分得50%;净利润为负时,由甲方独自承担所有成本和损失等全部责任。

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选择需要使用的乙方业务人员,人员选定后甲方安排原材料进厂,此后按利润额分配比例分配收益,每半年结算一次。

四、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盘活现有资产、改善经营质量的重要举措,通过引入中研创星的原材料、技术、市场资源及运营管理能力,助力徐州钛白逐步实现减损、盈利、增长的阶段性目标,预计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合作期内,中研创星承担主要生产经营成本及相关风险,徐州钛白主要提供生产线及相关配套支持,能够有效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提升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需求。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本次徐州钛白与中研创星开展租赁合作经营,有利于徐州钛白优化资产利用效率,改善经营状况,逐步实现盈利目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徐州钛白开展生产经营的前提条件,该证已于2026年3月10日到期,目前处于复核取证阶段,具体取证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合作的盈利目标基于双方预期,受多种因素影响,实际盈利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合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租赁经营合作协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6-019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3月9日以电邮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3月10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五人,实到董事五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彦君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租赁经营合作协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拟以现有生产线与江苏中研创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租赁经营合作事宜,合作期三年,合作期内净利润为正时双方按约定比例分配利润,净利润为负时由中研创星独自承担所有成本和损失等。双方将签订《租赁经营合作协议》。董事会将授权徐州钛白股东会办理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租赁经营合作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23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二楼VIP会议室(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北路88号明亮科技园3栋东鹏饮料)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2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4,792,594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18,246,68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6,545,9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986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4.056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92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2026年3月10日14:30在公司二楼VIP会议室召开,表决采用现场结合网络的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3,979,024	94.1977	24,242,130	5.7961	25,533	0.0062
H股	10,915,203	65.9692	5,630,604	34.0302	100	0.0006
普通股合计	404,894,227	93.1235	29,872,734	6.8706	25,633	0.005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4,738,086	81.1886	24,242,130	18.7915	25,533	0.019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经表决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汤海龙先生、王茂竹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6-007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特定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钱利荣持有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192,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84%,为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8日披露了《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的前提下,钱利荣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3,362,99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384%。其中:(1)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时间为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829,333股;(2)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时间为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533,666股。

2026年3月10日,公司收到股东钱利荣的《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3月10日,钱利荣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362,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8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钱利荣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5,192,301股
持股比例	2.838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192,301股 其他方式取得:4,000,00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钱利荣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8日
减持数量	3,362,999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30日-2026年3月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829,333股 大宗交易减持,1,533,666股
减持价格区间	12.81-14.88元/股
减持总金额	45,748,339.26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838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8384%
当前持股数量	1,829,302股
当前持股比例	1.000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钱利荣就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12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GenSci128片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孤儿药资格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一一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通知,授予GenSci128片孤儿药资格认定(Orphan Drug Designation,ODD),用于胰腺癌的治疗,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GenSci128片

申请事项:FDA孤儿药认定

申请编号:DRU-2025-11322

申请人: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适应症:胰腺癌的治疗

二、药品的其它情况

GenSci128片属治疗用化药1类新药,在美国新药注册类别“505b1”,是针对TP53 Y220C突变的选择性重激活剂,拟用于治疗携带TP53 Y220C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实体瘤,涵盖胰腺癌、卵巢癌、乳腺癌、结直肠癌等。

TP53是人类癌症中最常发生突变的基因。TP53基因编码的p53蛋白作为转录因子,具有抑制肿瘤的功能。TP53基因突变导致p53蛋白失活,是肿瘤发生的关键步骤,其中,TP53 Y220C突变约占TP53突变的1.8%。临床上尚无获批的靶向TP53 Y220C突变的治疗手段,对于标准治疗失败的具有TP53 Y220C突变的患者,仍存在未被满足的医疗需求。尤其是胰腺癌,因其具有高度侵袭性,预后极差,全球5年生存率不足10%,一直是临床治疗的重大挑战。

GenSci128片旨在选择性地与TP53 Y220C突变蛋白的口袋结合,从而恢复TP53 Y220C突变蛋白的正常构象,增加稳定性,恢复转录和抑制肿瘤的功能。临床前数据表明GenSci128片具有较好的疗效和安全性。

此前,GenSci128片已获批在中国、美国开展用于携带TP53 Y220C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实体瘤的临床试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日、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GenSci128片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关于子公司GenSci128片新药临床试验申请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金赛药业正按照有关要求和法律法规,有序开展相关多中心临床试验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孤儿药资格的认定,有助于GenSci128片用于胰腺癌的治疗在美国的后续研发和审评过程中获得一定的政策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临床试验费用的税收抵免、免除新药申请费、上市后享有7年的市场独占权且不受专利的影响等。若子公司后续临床试验进展顺利,将有利于公司拓宽业务结构、优化产品结构,并丰富完善战略领域产品线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进程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6-014
转债代码:118061 转债简称:茂莱转债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茂莱转债”自2026年5月27日(非交易日顺延)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茂莱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3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6,25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562,500手(5,625,000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250.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813.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5,436.5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7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56,2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1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茂莱转债”,债券代码“11806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11月27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年11月2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茂莱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5-52728150

邮箱:investors@mloptic.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铺岗街398号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威领股份,股票代码:002667)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3月6日、2026年3月9日、2026年3月10日)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2025年11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领亿”)、股东温萍与西藏山南锑金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南锑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山南锑金拟收购上海领亿和温萍合计持有的公司20,233,78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7646%)。本次转让完成后,山南锑金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3.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各方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司计划于2026年3月20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业绩信息。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6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厦鸿路81号翔业国际大厦21层本公司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8,915,2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21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由董事长黄长庚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王玉珍女士、董事侯孝兆先生、独立董事程文文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参会。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7,623,302	99.8441	1,052,050	0.1269	239,864	0.029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8,047,769	97.4825	20,638,983	2.4898	228,464	0.0277

3、议案名称: